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川府发[1997]167号

我省的环境保护产业起步晚,发展快,“八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50%，“九五”头两年平均增长率为27%，现已成为有企事业单位400多个，产业内部结构基本完整，年产值约30亿元(约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5%)，拥有10多项国内领先科技成果和产品的重要产业，为我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总体上看，我省环保产业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与日益扩大的环保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很不适应。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我省环保产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的认识，大力加快环保产业发展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环境保护产业为保护人体健康、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包括以防治环境污染、改

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咨询服务等活动。环保产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大调整的重要时期，培育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势在必行，环保产业的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

各地、各部门要把环保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和优先发展领域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坚持市场导向原则，以需求为动力，以服务为宗旨，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切实措施，不失时机地加快环保产业的发展。

二、环保产业发展的目标和重点

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以及全省“九五”环境保护计划和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的要求，我省环保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在“九五”期间努力使环保产业产值的年增长率达到25%以上，到2000年环保产业产值达到60亿元，逐步提高我省环

保产业在全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环保市场的占有率和在全省经济总量中的比例。在今后3-5年内,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环保企业为骨干、结构合理的环保产业产销体系,以大学、科研院所和环保骨干企业为主体的环保产业科研和技术开发体系,以法律和经济手段为主的环保产业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根据我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技术经济优势,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是:结合卫生城市建设和小城镇建设,重点发展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和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成套设备;结合全国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的污染防治,重点发展燃煤脱硫技术和设备;结合工业污染治理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发展造纸废水、印染废水、油墨废水、酒醪废水、制革废水、电镀废水、化工废水等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以及冶金、建材等行业的高效除尘设备;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发展汽车污染净化设备,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的回收利用技术和成套设备;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重点发展饮水净化设备、绿色食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三、加大环保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力度,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证

采取切实措施鼓励研究和开发环保科学技术和产品,建立环保最佳实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体系,提高我省环保产业发展后劲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环保高新技术研究项目应优先列入各级科研计划并安排相应的科研经费。省科委、计委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应协助环保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环保科技开发等专项贷款。重点支持一批我省急需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近期重点支持推广城市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成套技术设备,处理工业废水和小区生活污水的生物技术和设备,造纸中段废水物化法处理技术,印染废水电化学处理设备和油墨废水膜技术处理设备,酒醪废液处理成套设备等。积极研究开发高效除尘、燃煤脱硫、节能、高效汽车尾气净化和噪声控制等技术和设备,以及自降

解塑料、生物农药、无磷洗衣粉、无氟冰箱和空调、新能源发动机等环境标志产品。在一切建设项目中鼓励采用环保高新技术和产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消费。

四、多渠道筹集环保产业资金,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

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必须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解决加快环保产业发展中的资金筹措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引导资金流向,择优扶持一批基础好、科技开发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环保骨干企业。要用好用足已有的优惠政策,如三废综合利用政策、新产品开发政策、公益事业发展政策、发展民营企业政策等,以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

有关金融单位要按照“三有一不”(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不挪用)的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把对环保企业的贷款指标纳入年度信贷计划。在已取得信用等级骨干环保企业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银行和企业签订银企协议。

从1997年起,每年提取排污费的10%,建立全省环保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发展方向对路的环保骨干企业和产品,支持重点环保科技攻关、项目开发和成果转化。资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环保局和省财政厅共同制订。

在搞好间接融资的同时,大力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环保产业。对那些效益好、信誉高的环保企业在条件成熟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发行债券和股票,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占有率。

经省科委、省计委、省环保局认定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享受高科技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环保生产型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按国家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五、加大改革力度,建立新的环保产业发展机制

发展环保产业,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挖掘现有生产能力。必须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

指导,深化改革,以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机制转换和资产重组为契机,发挥我省科技力量强、工业基础好的优势,利用存量资产,走一条低成本发展大产业的新路。要打破部门、区域和所有制的界限,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促进环保企业改组改制,联合兼并,资产重组,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承包、租赁等形式创办环保企业。

采取项目招标、择优扶强和“抓大放小”等措施,增强环保企业自身扩张和竞争能力,使重点领域形成一两个名牌产品和骨干企业,并依托这些名牌产品和骨干企业,逐步形成几个大公司和企业集团。

六、强化环保产业市场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

对用于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专用监测仪器及药剂、材料等,要严格执行环保产品认定制度。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和使用此类环保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省外产品进入我省应在省环保局注册备案,未经备案的此类省外环保产品不得在我省销售和使用。严禁无证销售环保产品及发布虚假环保产品广告等违规行为。

严格环境治理工程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到运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的单位,必须持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证书》,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对无证或越级承包、设计和施工的环境治理工程,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组织项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扩大对外开放,拓展两个市场

把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作为我省对外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列入国际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名录,积极参与国际环保合作与交流。充分利

用国外省外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来改善我们的环境,发展我们的环保产业。要鼓励我省环保产业企事业单位开展对外合资、合作,努力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出口技术和产品,承接境外环保工程。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的环保企业,享受国家和省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优惠政策。省外企业到我省独资或控股联办环保企业,从获利之年起,企业所得税金额反还两年。返还期满后,凡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当年总产值 50% 以上的,当年返还一半企业所得税。

八、加强对环保产业的领导,建立高效优质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环保产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保产业发展中的问题。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环境保护产业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制订环保产业经济技术政策,制订地方环保产品标准,发布优先发展和淘汰的环保技术和产品目录。各级计划、经济、科技、财政、物价、税收、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密切协作,支持环保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在计划、信贷、税收、资金投入等方面制订并实施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工商、技监、税收、物价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环保产业市场。建立起以资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准入和以招标投标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竞争体制。全省新闻宣传、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对我省环保产业和名牌环保产品的宣传报道。

建立高效优质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组建“四川省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和“四川省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省环保产业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培训、信息统计等工作。

加强环保产业质量监督体系、技术推广体系、产品营销体系和信息咨询体系的建设,提高环保产业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提高环保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社会经济效益,以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